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30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灾后行政区划调整易地重建污水处理项目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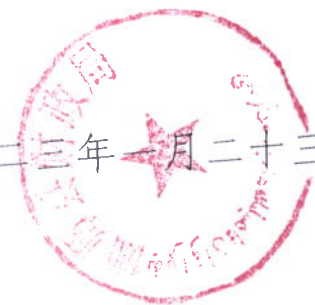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灾后行政区划调整易地重建污水处理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196.85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其中：95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6.85万元为涉农整合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灾后行政区划调整易地重建污水处理项目	1196.85	950 万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6.85 万元为涉农整合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灾后行政区划调整易地重建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袁尚满	
主管部门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新建一座处理规模为 10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及附属配套, 铺设 1 公里管网, 购置污水处理设备等。力争把镇区城镇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农牧民群众生活富裕的满眼田园风光、洋溢现代气息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城镇, 促进人口集聚、提高人口素质、提升农牧民群众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维护社会公平, 保障公共利益, 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及附属配套 (**座)	=1 座
			管网长度 (**公里)	=1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	=100%
			项目(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费用及附属配套建设成本(≤万元)	≤995.7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115.4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88.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进乡镇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可使用年限 (≥**年)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人口满意度 (≥**%)	≥95%

